

证券代码：831631

证券简称：北邮国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大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庆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395,2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全苗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聪聪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395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395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北邮国安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和《北邮国安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395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编写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395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场和行业发展方向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了2025年的生产经营指标，并据此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395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395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提名邹腾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苗苗因个人工作岗位调动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的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邹腾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。李苗苗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395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魏立璇，李建存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审议事项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苗苗	监事	离任	2025-05-15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邹腾蛟	监事	就任	2025-05-15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